

梧州建设

城乡规划

【概况】 2015年，梧州市认真贯彻落实全市的战略部署，围绕梧州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在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的正确指导下，以开展“三年一工程”活动和城市建设三年提升工程为抓手，抓好“两区一城”建设，团结拼搏，依法行政，强化行业监管，全力服务项目建设，城市规划建设得到进一步提升，全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事业保持又好又快发展态势，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规划编制与研究】 2015年，梧州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完成修编并得到自治区政府批复，中心城区控规覆盖率达95%。抓好实施性规划的编制，科学指导城市建设。组织完成红岭龙新区控规调整、城市道路交叉口交通优化设计。开展龙圩区旧城控规、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等13项规划的编制。指导完成2个乡镇总体规划和6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编制任务。依法进行规划决策，重大项目规划集体研究。慎重对待规划调整，按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规划管理】 对全市城建项目实施规划精细化管理，确保规划意图有效落实。强化规划批后监管。建立起市、城区和市民三级防控违法建设监管机制，牵头开展打击“两违”百日专项行动，严查市区各类违法建设行为。2015年，立案查处违法建设案件119件。其

中，全市拆除违建149间，共拆除违建面积约8.2993万平方米，拆除新旧违法面积是2014年的3.67倍。

城市建设与管理

【城建项目建设】 2015年，梧州市在推进城建项目工作中力求干实事、求实效、创佳绩。加强对城建项目的统筹协调，特别是加强对城市道路提升改造、园林绿化、公共建筑和市政管网等项目的规划建设服务协调和保障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果。其中，广西第六届园博会、十三届运动会的成功举办，极大提升梧州市城市基础设施服务功能，同时也为城市扩容提质打下良好基础。牵头协调推进城市建设三年提升工程总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有序有力有效推进8个分指挥部的工作。据统计，2015年实施建设项目154个，计划完成投资69.5亿元，实际完成投资72.74亿元，占计划任务的105%。抓好龙圩区地下管线普查和50多个城建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增强发展后劲。

【市政公用设施投资】 2015年，梧州市市政公用设施投资项目计划完成投资100亿元，截至年底完成投资123.04亿元，按行业分，电力、热力11.1亿元，水生产和供应12.96亿元，燃气4.65亿元，水利16.55亿元，生态保护2.56亿元，公共设施75.22亿元。完成全年投资目标任务的123.04%。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城市道路、排水渠维修建设】 2015年,共完成施工维修产值约1579万元,设计产值30万元,工业产值90万元。完成政府广场周边、旧铅笔厂段排水渠、富民周边段、莲湖居段等20处城市排水管渠及收水口清淤工作,清淤量8235.646立方米,工程总投资283.34万元。区运会期间,投资89.98万元,完成西堤路、红岭11号路、纬一路等5条道路的整治工作。

【城市市容环卫管理】 2015年,梧州市逐步建立“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分级管理”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综合管理体制,基本形成“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格局。截至2015年底,梧州市全市共有环卫职工1555人,拥有各种环卫作业机动车辆120辆。全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591万平方米,其中,机械化保洁面积40万平方米,生活垃圾清运量18.6万吨,医疗废物处置量约1468吨,100%无害化处理。全市共有公厕67座、垃圾中转站22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1座。梧州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位于梧州市长洲区平浪村塘梨冲,处理工艺为卫生填埋,处理规模为400吨/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1.67公顷,设计总有效库容为177.67万立方米。

加强春节等节假日期间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积极组织各城区对市区40多条主要道路路面进行全面冲洗,组织日常综合巡查工作队伍,加强市容环境卫生日常督查工作,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分别采取现场处理或发出督查通知方式,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并加以整改。抓好“两会一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第六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广西第十三届运动会和第十二届梧州宝石节期间,积极组织各城区、各相关单位深入开展市容市貌整治活动,全面消除“脏乱差”现象,提升城市功能形象。制订《第六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市容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第十三届区运会市容市貌部工作方案》《第十二届梧州宝石节市容市貌整治工作方案》和《迎接第六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市容整治工作方案》《迎接两会一节市容市貌

整治工作细化方案》等行动方案。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和梧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协调整治中遇到的困难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同时加强督促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出入城市市区和通往园博会的主要道路,区运会比赛场馆周边和通往区运会赛场、宝石节活动场所的主要道路市容市貌,确保“两会一节”期间周边市容环境整洁有序。

【城市污水垃圾处理】 2015年,梧州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主要为苍梧县沙头镇及岑溪市归义镇、水汶镇镇级污水处理厂。

苍梧县沙头镇污水处理厂 位于苍梧县新县城所在地石桥镇上游沙头镇永乐村,设计规模为1500立方米/日,配套建设管网3.7千米,总投资约2000万元。该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MC-MBBR,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岑溪市归义镇污水处理厂 位于岑溪市归义镇下游新圩社区,设计规模为4000立方米/日,配套建设管网7.4千米,总投资约2800万元。该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IBR,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岑溪市水汶镇污水处理厂 位于岑溪市水汶镇下游水汶社区,设计规模为2000立方米/日,配套建设管网5.85千米、提升泵站3座,总投资约1838.52万元。该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AO+填料,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城市污水处理厂选介】 梧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是梧州市“十一五”规划建设重点项目,也是梧州市为改善生态环境,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环保工程建设项目。厂区占地面积2.5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2590万元,建设总规模为日处理5万立方米污水,污水处理工艺为交替式活性污泥法,于2008年6月30日建成投产。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服务区域分别由东山冲、文澜、火柴厂、五四、白坵等5个污水

提升泵站的潜水泵进行提升、经8.5千米污水压力管输送至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泵房，通过交替式活性污泥反应池进行生物处理和二次沉淀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放至白垢排涝泵站排水口排入浔江。主要设备选用进口设备，工艺的调节及设备的运行是通过PLC子站实现自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传送等功能由PLC子站反映到中控计算机上，运行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进行实时调节，实现自动化控制的运行方式。

【城市路灯】 小街小巷市政设施维修项目工程：建设路法院里路安装7套4米庭院灯，光源为60瓦LED；文化路安装19套8米双火景观灯，光源120瓦+60瓦LED；兴安小区至翡翠园小区道路安装6套8米单火路灯，光源为120瓦LED。以上工程共投入约36.18万元。政府广场景观灯改造工程：将原来20支残旧破损的宝灯花造型景观灯，更换成宝石造型景观灯，并在雕塑周围新增8支节能高效的LED景观灯，共计28套4.5米景观灯，工程投入约25万元。中山路景观路灯改造工程：将原来39杆残旧路灯拆除，更换成新颖节能的景观灯饰，工程投入约57万元。投资200万元，对梧封公路（龙船冲车站至东出口收费站路段）路灯进行修复，共计更换修复333套150瓦路灯，线路5.7万米。投资6.7万元，对历史文化长廊、政府大楼、市政大厦等楼宇景观灯进行修复工程，共更换护栏管743米，修复投光灯65盏。投资18.5万元，对西堤路景观灯进行修复，更换破损的柱头灯罩约275只，圆柱灯罩约183只，工程投入约18.5万元。投资51.975万，对全市部分主干道15条道路约1500杆路灯灯杆进行翻新维修。投资32.8万元，完成龙鱼转盘至新梧高路段人行道庭院灯维修，共计修复庭院灯109套、投光灯20套。常规路灯维修：全年累计更换线路20924米，维修路灯4351盏，更换灯头1242只，驱动器845只，路灯维修材料投入约51万元，保持路灯亮灯率达到98%以上。

【城市供水】 2015年计划完成售水量4685万立方

米，完成DN80以上管道安装总长5030米，DN100以上抢修管道工程219单，完成阀门、消防抢修工程83单，修漏及时率98.62%。城镇供水普及率达95%以上，推进一户一表改造工作，全年共改造户表3500户。

【城市供气】 2015年，梧州市累计完成225.7千米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完成建设投资1700万元。梧州市居民用气37807户，公服用气144户，月供气量110万立方米，年度供气累计1680万立方米。液化气储气能力1600立方米，月销售1700吨，年销售量20000多吨，城镇燃气普及率92%。

（高 远）

村镇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2015年，梧州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为13500户，比年初上报计划的危改户数7805户增多5695户，超计划173%。全年已落实13501户，竣工率为100%。市、县配套到位资金4633万元，到位率100%。

【百镇示范建设】 岑溪市南渡镇作为自治区第一批百镇建设示范工程项目，2015年建设项目共7个，大部分项目已经完成，累计完成投资1857万元，累计完成投资率达92.83%。

【“两延伸”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15年，梧州市列入“两延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共5个，分别为苍梧2个（石桥镇永安村、石桥镇奇冲村）、藤县1个（新庆镇）、岑溪市1个（大业镇）、蒙山县1个（蒙山镇北楼村）。自治区分别补助30万元/个，其余不足部分由县级自筹。所有项目已经完成。

【乡土特色建设】 特色乡土示范村——蒙山夏宜瑶族乡夏宜村建设项目5个，因十月乡庆需要，已完成投资585万元，累计完成投资率187%。高铁沿线综治点——藤县天平镇回龙村格木桥组，该项目计划

投资71.5万元，改造户数55户，已经全部完成。

【特色名镇名村建设】 按照自治区要求，生态农业名镇苍梧县六堡镇2012年至2015年6月要完成名镇建设项目20项，截至2015年6月，完成投资5169.29万元，所有项目已全部完成，并于2015年12月通过自治区初步验收。蒙山县2014—2016年度特色名村建设工作作为长坪村特色景观旅游名村建设，根据项目计划，利用3年时间对长坪村市政道路、风貌改造工程、游客服务中心、星级旅游公厕、演艺小广场、榕树景观、景观坝、叠石景观河堤、四季瓜果采摘园、停车场、娃娃鱼生态养殖基地、村史室建设工程等12个项目进行建设。投资总额1299万元，其中，2014年计划投资1021万元，2015年计划投资208万元，2016年计划投资70万元。所有建设项目都已提前竣工。2015年广西第三批特色名村龙圩区大坡镇料神村特色文化名村项目建设，其中料神村原计划项目5项：李济深故居维护、产业扶持、村级篮球场、村庄的亮化绿化工程、青砖观赏渠；新增建设项目6项：房屋外立面改造、李济深故居旁边游廊建设、李济深故居周边古建筑维护、产业扶持、李济深故居旁边戏台建设、旅游公厕。截至2015年12月底，所有项目已完成82%。

【屯内道路硬化项目】 2015年，梧州市71条屯内道路硬化总计划投资1523万元，计划硬化屯内道路67.1千米，同时通过加大地方财政补助、发动村民集资以及社会捐助等手段筹措资金103万元。至年底，梧州市71条村屯道路项目已全部完工。

【村镇规划集中行动】 2015年，自治区下达梧州市城乡规划提升工程补助资金90万元，主要用于2个镇（苍梧岭脚镇人和片区及蒙山县濠江镇）总体规划以及6个传统村落（龙圩区广平镇扶达村，苍梧县石桥镇培中村，岑溪市水文镇石村、归义镇谢村，藤县太平镇东养村、大黎镇古制村）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截至2015年12月30日，开工编制2个镇的总体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6个传统村落的保护规

划编制任务，开工率为100%；完成2个镇的总体规划、6个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规划编制任务，完成率100%；累计完成投资90万元，完成投资率100%。资金拨付90万元。

建筑业

【概况】 2015年，梧州市认真贯彻落实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梧州市政府及市安委会对建设工程各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以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为核心，以规范市场秩序落实主体责任为主线，以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为重点，以完善政策制度建设为手段，以工程质量两年治理行动为契机，创新监管手段、完善规章制度、规范行政执法、强化过程监管，坚持发展与监管并重，促进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工程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贯彻宣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和新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做好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证书工作。2015年，梧州市获得建筑业资质的企业有96家。全市（城区）应招标工程177项，实际招标177项，面积141.90万平方米，工程造价32.01亿元，其中公开招标工程项目147项，面积57.74万平方米，工程造价17.48亿元，应招标及公开招标项目均达到100%。市外施工企业中标135项，占应招标工程项目的76.3%。通过工程招投标，节约投资2.13亿元。此外，2015年预选承包商抽签共468项；全年办理施工许可工程项目78项，建筑面积146万平方米，工程造价29.96亿元；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项目87项，建筑面积170万平方米，监督竣工验收项目35项，面积99万平方米，上报工程质量监督报告110份。全年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稳定，建筑行业质量安全处于可控状态。

【建筑市场管理】 2015年，继续加大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力度，不断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一是狠抓过程管理，着力加强两场联动。把招投标、市场准入和清出、资质资格审批、施工许可与中标

后的合同履行管理、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到位管理等环节结合起来，形成闭合的动态管理。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程，坚决要求企业整改，暂停施工、监理单位的投标资格或清理出梧州市建筑市场。同时加强企业及合同备案管理，建立合同履约的动态监管制度，与质量安全监督相结合，将履约监管特别是企业项目管理人员落实到施工现场。二是建立“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对全市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和工程检测活动的企业统一进行诚信行为的动态管理，实行招标投标专人定岗制度及“开标刷卡、中标锁卡、有序解卡”制度。梧州市已有79家建筑业企业建立完善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发放诚信卡1169人。三是落实主体责任，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加大监督执法力度。重点是依法查处建设单位不办理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就擅自开工、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等问题；依法查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和监理单位违法转让监理业务的问题；依法查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验检测、施工图审查等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问题；依法查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履职、施工现场管理混乱、不履行施工合同工期、对下发的整改通知不及时整改的问题；依法查处因施工单位管理不善，不按合同履行，发生农民工群体上访讨薪事件的问题。2015年，对30多家存在建筑施工违法行为的施工企业予以暂停参与梧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资格。通过有效整改，梧州市建筑市场环境逐步改善，建筑业稳步发展。

【工程招投标管理】 2015年，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广西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实行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项目时应有不少于1名持有诚信卡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参加，投标单位专职投标员刷卡报名、建造师刷卡参加投标。投标人的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专职安全员在投标前通过诚信库

管理系统申请办理诚信卡，作为个人电子身份识别证件。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评标专家、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和承发包活动中的行为管理，运用信息化技术加快招标投标监管方式转型。实行开标时专职投标员应本人提交投标文件，并持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的“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刷卡并通过验证，加大信息的透明度和监督力度。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中标公示后的项目实行诚信库锁定施工项目的建造师、安全员及监理项目的项目总监。积极开展全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为和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全市招标代理的专项检查。实行建筑市场的诚信库管理，逐步推行电子招投标，提高监管效率。实行诚信卡管理招标投标，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和承发包活动的人员，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管理系统”查询相关诚信信息，办理诚信卡，作为招标投标活动和承发包活动的电子身份识别证件。持卡人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各类施工、监理招投标。加快电子招标投标的平台建设，逐步具体实施。按照科学、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健全完善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降低招标投标成本，提高评标效率，增加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保证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实现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监管和监察的全过程电子化。在积极探索完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同时，逐步实现与行业注册人员、工程项目等数据库对接，不断提高监管效率。

【工程质量管理】 2015年，梧州市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严厉打击“三包一靠”违法违规行为。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示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制度，落实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建设项目负责人等质量安全责任规定，开展住宅工程常见质量问题专项治理，推行住宅工程实物样板引路，全面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开展地毯式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回头看”活

动,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扎实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月”活动,组织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专项检查,开展实体质量监督抽测,曝光两个工程的典型质量隐患问题。严厉打击无资质施工行为,整治层层转包、违法分包问题,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氛围。坚决查处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标准不执行等问题,将现场安全隐患较大的项目纳入“严管重罚”工程名单,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动态扣分制度,应扣尽扣,并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和暂停在梧州市范围内建筑市场招投标工作的资格。2015年,梧州市获得广西优质工程1项,获得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8项,在岑溪金海国际项目举办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现场观摩会。邀请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徐有邻教授,举办一期新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及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要点宣贯培训班,参加学习培训人数380多人。

【安全生产】 2015年,梧州市狠抓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年”、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等活动,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继续保持稳定。建立健全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把责任分解落实到三县一市住建局、本市区所辖建筑业企业、外地驻梧建筑业企业,签订率达100%;同时明确考核指标内容、责任追究及奖惩办法,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开展建筑业从业人员的“三类人员”考试,配合组织监理人员培训、见证取样岗前培训、关键岗位再教育等。规范开展职业技能鉴定,推行持证上岗制度。认真组织开展经常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专项检查和督查工作。坚持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通过开展检查和督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在元旦、春节、五一、高温雷雨大

风季节、园博会、国庆节、宝石节等节假日和特殊时段,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检查,有针对性地重点检查在建工程涉及的桥梁、深基坑、高边坡、高大模板、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严防坍塌、机械伤害、塔吊倒塌、触电、物体打击、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督促建筑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立即责令整改,对不认真整改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依法从重追究企业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同时狠抓建筑起重机械的登记备案工作,2015年发出工程质量安全整改通知书236份、停工整改通知80份,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备案205台、起重机械产权备案24台、桩基检测机构承接业务登记备案75项。

不断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方式,积极推进梧州市在建工程实名制管理和视频监控管理工作。为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建筑从业人员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生产,2015年重点推进建筑工地实名制和视频监控工作,要求梧州市在建工程、新开工项目全面开展落实工作。已完成实名制管理和视频监控安装的在建工程有30多家。通过远程图像的传输进行工地实时监控,大大提高梧州市在建工程质量监管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部署要求,实施安全生产动态扣分管理,2015年做出安全生产动态扣分357份,切实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促进施工、监理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认真履职,有效遏制事故高发势头,扭转了梧州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不利局面,为全面完成全年工作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工程造价管理】 2015年,继续加强对全市工程造价的管理,对建设工程投资特别是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概算、预算及结算在自治区建筑标准定额的框架下实施合理控制,实现建设项目在设计上优化规范、造价上经济合理。梧州市(城区)2015年财政性投资项目31项,概算投资78亿元,预算49亿元,竣工结算42亿元。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统一的标准定额,为梧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提供造价咨询和

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及定额解释等服务。2015年参与梧州市重大国有资产投资建设项目102项，建筑面积147万平方米的评审和估算、概算工作，履行造价管理职能，坚持计价原则，严格把关，发挥并体现职能管理的作用，得到建设单位的信任和肯定。做好梧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进行编制、修订、解释和监督检查。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与管理中，严格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建设单位的来电来函、来访，解释工程造价业务问题实事求是，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2015年接待来电来函436人次、来访79人次，咨询结果良好。编制和修订市级补充使用定额7项（报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审定同意执行）。积极参加建设工程招标的审标、评标和定标。2015年，参与梧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的审标、评标和定标共52项。定期编制和发布地方性建筑材料价格信息。2015年，编制《梧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月刊）12期共8000本；同时，以专刊《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经济指标指数》的形式，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梧州市土建、市政道路工程造价指数指标及商住楼、廉租房、公租房等多种类型的土建工程经济指数指标分析，定期反映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供各级政府部门决策时参考。2015年共完成全市（含苍梧、藤县、蒙山三县和岑溪市）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的资格考核287人，年度换证487人/证，变更单位21人。做好工程建设概预算人员的资格考核及换证工作。

住房与房地产业

【概况】 2015年，梧州市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69.7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0.8%，完成全年投资目标任务84亿元的83%。其中，商品住房完成投资54.55亿元，同比下降17.06%；商业营业用房投资5.58亿元，同比下降43.5%。住宅投资占全部投资的

78.23%。房地产开发投资的结构较为合理，商品住房建设仍占主导地位。

【商品房销售】 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146.8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9.3%。其中，商品住房销售面积141.0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7.2%；商品房销售金额62.38亿元，同比下降15.06%。商品住房销售金额453.57亿元，同比下降13.7%；商品住房销售均价3798元/平方米，同比增长4.2%。梧州市中心城区商品房销售面积82.1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6.75%。其中，商品住房销售面积77.2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5.45%；商品房成交金额39.34亿元，同比下降20.49%。商品住房成交金额31.28亿元，同比下降22.6%；商品住房销售均价4050元/平方米，同比增长3.85%。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2015年，梧州市计划新建廉租房632套，续建廉租房项目15个，共10492套，总建筑面积52.94万平方米，总投资12.96亿元。全年廉租住房项目计划完成投资7400万元，梧州市及所辖县市实际廉租住房项目完成投资9163万元，完成全年投资目标任务的123.8%。计划新建公共租赁住房1110套，续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258个，共11997套，总建筑面积47.79万平方米，总投资8.45亿元。全年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计划完成投资295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16011万元，完成全年投资目标任务的54.3%。计划新建（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22378套，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完成投资2141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83916万元，完成全年投资目标任务的39.2%。市本级已获国开行授信总额为56.76亿元，已签贷款合同总额为29.71亿元，已发放贷款总额为11.4亿元，提款比例为38.37%，资金使用4.27亿元。新建经济适用住房212套，计划投资3200万元。已完成投资4315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34.8%。限价商品住房计划投资6100万元，已完成投资3077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50.44%。危旧房改住房改造计划投资300万元，已完成投资770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256%。

【第十届梧州市房地产展销会】 第十届梧州市房地产展销会于2015年12月18日至12月20日在毅德城梧州国际珠宝交易中心隆重举行。作为梧州市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房地产行业盛事，第十届梧州市房地产展销会由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办，梧州市房地产业协会以及梧州电视台共同承办，梧州市市政和园林管理局、梧州市国土资源局协办，梧州市视信广告发展公司执行。第十届梧州市房地产展销会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市民参与”的原则，以“生态人居·梧州梦”为主题，通过房展会充分展示梧州市房地产业在城市建设和保护人居环境的成果；本届房展会以年轻人的刚性需求为目标，组织多品种、多价位、多区域楼盘展示，刺激和满足年轻人结婚或家庭改善性住房的需求；同时以房展会为载体，吸纳建材、家居、汽车、婚庆等产品参展。在房地产市场受大环境影响的前提下，共成交商品房109套，面积10175平方米，金额5284万元，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梧州市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梧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直管公房管理】 截至2015年底，梧州市房产管理局管辖直管公房1042幢，总建筑面积约32万平方米，租赁住户约7158户。全年直管公房租金收缴750万元。其中，住宅租金收缴363万元，非住宅租金收缴约329万元，追缴欠款58万元。根据《梧州市房产管理局直管公房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梧州市直管公有住房管理工作。

【房屋安全鉴定管理】 2015年，开展危险直管公房的安全排查鉴定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检查直管公房D级危房65幢，建筑面积14550.89平方米；直管公房C级危房111幢，建筑面积21972.65平方米。2015年，工程部共完成小修项目1518间次，完成维修金额共231.86万元。全年共完成大修改造工程投资212.13万元，主要完成四坊后路77号、南环路北一巷3号、东正路34-2号、工厂二路南一巷27号及大东下路38号后座的拆除重建工作。全面展开

东中路28、33号等5幢房屋的改建工作。

2015年房屋安全鉴定情况表

项目	栋数	面积 (万平方米)	鉴定结论			
			A级 (栋)	B级 (栋)	C级 (栋)	D级 (栋)
私人 业主 申请 鉴定	82 (不 定等 级的 有2 栋)	3.99	22	16	14	26
直管 公房 鉴定	26	3.92	—	6	—	20
合计	108	7.81	22	22	14	46

【物业管理】 2015年，梧州市（含三县一市）有注册登记物业服务企业87家，其中，一级企业4家，二级企业3家，三级企业71家，暂定三级9家。行业总体从业人员有950多人，实施物业管理的各类项目165个，总建筑面积达到1290多万平方米。2015年11月，举办物业管理岗位上岗学习培训班，来自全市3个城区和“三县一市”共271名物业从业人员参加。根据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14年度全区城市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大厦、工业区）评选活动的通知》，开展2014年度全市城市物业管理优秀小区（大厦）评选活动，碧桂园凤凰城、丰业紫荆花园、旺城御山帝景、亨利玫瑰城、丰业香樟园、红岭一号和中级人民法院等8个小区（大厦），分别被评为2014年度梧州市城市物业管理优秀小区（大厦）。其中，旺城御山帝景被评为全区优秀住宅小区。

【维修资金归集使用】 2015年梧州市本年度归集商品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1.7亿元，支出237.39万元；累计归集维修资金7.7亿元，支出3069.17万元。

【白蚁防治管理】 严格新建房屋白蚁防治及前期、竣工的备案工作，实施有效的管理机制、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保证白蚁预防工程质量。2015

年，共签订新建白蚁预防合同86项，合同建筑面积213.8万平方米。白蚁灭治项目9项，灭治面积0.65万平方米。确保白蚁防治实施到位，保障房屋的安全使用。

(高远)

【住房公积金归集】 2015年，梧州市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单位3238家，实缴职工11.64万人，缴存12.11亿元，同比增长16.22%。当年新开户单位165家，新开户职工1.04万人，净增单位165家，净增职工0.47万人。截至2015年底，缴存总额74.65亿元，缴存余额34.07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9.36%、13.08%。缴存职工的构成情况：按单位性质，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56.45%，国有企业占5.78%，城镇集体企业占4.4%，外商投资企业占1.43%，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18.79%，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0%，其他13.15%；按收入水平，低收入群体占52.94%，中等收入群体占44.27%，高收入群体占2.79%。

【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 2015年，梧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8.17亿元，提取占当年缴存额比率的67.46%，比上年同期增加42.09个百分点。全年提取住房公积金3.81万笔8.17亿元。提取的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占80.71%（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31.24%，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46.89%，租赁住房占0.21%，其他占2.37%）；非住房消费提取占19.29%（离休和退休提取占13.59%，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3.66%，户口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居占1.16%，其他占0.88%）。截至2015年底，提取总额40.58亿元，同比增长25.17%。

【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 2015年，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为30万元，全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36万笔共6.73亿元，同比增长20%、14.46%。回收个人住房贷款4.27亿元。全年支持职工购建房44.78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17.95%，比上年同期减少3.52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12496.66

万元。职工贷款所购住房套数中，90（含）平方米以下占11.98%，90—144（含）平方米占79.61%，144平方米以上占8.41%；新房占97.22%，二手房占2.78%。贷款职工中，低收入群体占59.06%，中等收入群体占39.65%，高收入群体占1.29%。2015年发放异地贷款11笔，金额246.3万元，存量贷款贴息转让约2亿元。截至2015年底，全市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3.2万笔共48.89亿元，贷款余额28.37亿元，同比增长12.68%、15.96%、9.49%。个人住房贷款率为83.27%，比上年同期减少2.72个百分点。

(程家朗)

园林绿化

【第六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 第六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用地面积183.76公顷，总体投资约6亿元，首次采用由承办城市负责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施工建设和统一资金调配的建设模式。面对时间紧、任务重、无参考先例等重重困难，梧州市政园林系统迎难而上，倾全系统之力投入战斗，坚持“5+2、白+黑”的工作劲头，仅用3个月的时间就完成城市展园建设工作。同时，各园林单位通力合作，紧锣密鼓筹划插花艺术展、盆景园艺展、宝巾花展等展会，共展出插花展品84组、盆景展品257盆、宝巾花造景展品20多组共6000多盆，荣获“第六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城市展园造园艺术奖”“第六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插花艺术展团体金奖”等称号。在系统各单位的紧密配合和共同努力下，第六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于6月19日顺利开幕，比预定开园时间提前10天向公众开放，各项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第七届广西园博会梧州园建设】 第七届广西园博会梧州展园主题为“六堡茶醇·醉美梧州”，为充分体现展园主题，凸显梧州特色，邀请区内知名的园林规划专家对梧州展园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同时，积极与崇左市园博办沟通对接，及时掌握展园建设进度，反馈存在问题，督促落实整改，确保展园达到最佳建

设效果。

【园林绿化项目建设】 完成西江大桥北岸起亚4S店休闲绿地、钱鉴污水提升泵站、大塘市场东侧绿地、广电局路口绿地、沃尔玛广场边绿地等5个见缝插绿改造点的绿化提升改造，改造面积共5600平方米，种植乔（灌）木331株，色块、草皮2190平方米，完成投资约58万元。完成宝巾花采购、培育及控花项目，展出宝巾花6000多盆，完成投资约15万元。完成三龙粮库东西侧道路绿化提升、西堤公园景观提升及市区主要桥面绿化提升等市区主要道路绿化提升项目，共种植乔木60株、灌木5800株、色块2220平方米，移植灌木100多平方米，更换花槽214套等，完成投资约230万元。完成冬湖路40支灯杆的立体绿化建设，完成投资约15万元。完成白云山公园建设项目，建设白云山游客服务中心和观景亭、休闲廊等建筑，铺装地面约1300平方米，绿化种植约3724平方米，完成投资约72万元。对18号路综合馆体育对面（原军械库）裸露的山头、综合体育馆旁土坡、三龙粮库东西侧道路等周边环境进行绿化整治和提升。共铺设草皮约8000平方米，种植乔（灌）木约2300株，摆放宝巾花约900盆，铺设绿色无纺布约15000平方米，种植色块约2000平方米，种植香樟约60棵。

【公共绿地园林绿化管理】 加强绿化管护、补植工作。全市各公园、道路、广场补植乔、灌木约10万袋（株），草皮、色块约4万平方米，修剪行道树约1万株、绿篱约30万平方米，处理危树约230株，维修花基300多米，修补围栏900多米，清理市政道路绿化带超高土3169平方米。完成红岭新区三条道路绿化及玫瑰湖公园管养的采购服务。加强公园园容园貌、绿化设施、游客安全等管理工作。做好新接

管的公共绿地管护工作。接管龙圩区世纪广场和红岭8号、11号路、三龙粮库东西侧等道路绿化管护工作。开展开花植物试验种植。在白云山云翠谷旧风筝台试验性种植波斯菊和金钟，为2016年元旦、春节应节景点做准备。完成年度日常落地花卉种植和重大节日鲜花景点布置工作。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完成全年28.6万盆落地种植鲜花和重大节日主要街道31组景点布置采购任务，在春节、国庆节、区运会、宝石节期间共布置花卉7.83万盆。

【公园、景区建设】 梧州市建成区范围内有建成公园11个，分别是中山公园、河滨公园、潘塘公园、玫瑰湖公园、云龙公园、白云山风景名胜、太和公园、榜山公园、西堤公园、允升塔景区和梧州市园博园。太和公园对花卉生产管理处办公楼约300平方米的墙体上实施墙面立体绿化种植，并将园内旧游乐场改造成林荫停车场，增加近150个车位。通过招商引资新增5个大型游乐项目，新开放5000平方米的新游乐场。

玫瑰湖公园完成玫瑰湖湖心岛提升项目建设。通过对湖岸景观的提升改造及对湖心岛的合理规划设计，利用自然的手法，营造更为生态、和谐的园林景观，主体建筑及园林绿化已完成并投入使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已投入约62万元对白云山公园进行改造提升，建设游客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

【单位庭院绿化】 2015年，梧州市新建或续建且经验收合格的单位庭院、住宅小区绿化工程共30项，建成绿地94133.7平方米，投入资金5825.79万元；工矿企业绿化工程共17项，建成绿地138511平方米，投入资金303.97万元。

（高远）